

## 花蓮縣豐濱鄉濱國民小學 111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一、校車(註1)司機：駕駛員 1 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- 3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- 4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- 5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校園清消、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-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 - A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  - B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- C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D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E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F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，校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，電話：03-8791111 轉 15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-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三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四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：**口試 40%、術科 60%**
- 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**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至總務處報到，14 時 10 分起口試，口試完畢依校方安排進行術科測試。**
- 三、術科測驗路線：駕駛本校校車，由豐濱國小→和平橋→豐濱國小。
- 四、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，校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，電話：03-8791111 分機 15
- 五、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**總分同分者由術科分數最高者錄取。**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- 一、公布時間：當天下午 5 點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1:00 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須於兩週內繳驗「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」、「最近 2 年內肇事紀錄者證明」、「最近半年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
- 五、經錄取後，需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線上課程達 6 小時以上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**註 1：「校車」，指本校所屬 20 人座中型巴士車輛，負責載送普通班學生上、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、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。**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一年一聘)

二、僱用報酬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2,425 元(含勞健保自付)。

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: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(值勤時間如下圖)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
執勤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06:40-06:50	行車檢查	行車檢查	行車檢查	行車檢查	行車檢查
06:50-07:50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
07:50-09:10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09:10-10:00	車輛保養、清消	車車輛保養、清消	車輛保養、清消	車輛保養、清消	車車輛保養、清消
10:00-11:00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
11:00-11:50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
11:50-12:00	餐車、餐桶移至定位	餐車、餐桶移至定位	餐車、餐桶移至定位	餐車、餐桶移至定位	餐車、餐桶移至定位
12:00-12:4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40-13:30	休息	休息	載送學生	休息	休息
13:30-14:00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休息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
14:00-14:40	載送學生		在校待命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
14:40-15:40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	校園清消
15:40-16:50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	在校待命至 16:00 載送學生
16:50-17:30	載送學生	載送學生		載送學生	在校待命、倒垃圾

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。(錄取後二週內繳驗)

五、近半年內申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：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（需工本費 NT100 元）。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，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。（錄取後二週內繳驗）

六、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（錄取後二週內繳驗）

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 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- (1) 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- (2)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- (3)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2. 視能：

- (1) 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 或矯正目力達 1.0 以上者。
- (2) 視野：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。
- (3) 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- (4) 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
3. 聽力：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4. 其他：

- (1) 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- (2) 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- (3)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(4)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六、若校務需要（含假日）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，得補休。

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 
准考證

姓 名：\_\_\_\_\_

科別及專長：校車司機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 (校方填寫)

貼相片處  
請黏貼 3 個月內  
2 吋正面脫帽  
半身照片

口試、路考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
時 間	14: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地 點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(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應考人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 14: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14:1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二、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
- 三、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(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，進用時無縣長、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所在地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 
切 結 書

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 出國 重病其他

本人\_\_\_\_\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  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花蓮縣豐濱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111.5.5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評分項目暨成績		
項目	內 容	成績
口 試  (40%)	①交通規則之認知 (5)	
	②車輛保養常識之認知 (5)	
	③突發狀況應變之說明 (5)	
	④應考人之日常生活作息 (5)	
	⑤應考人對於校方公務用車配合度之說明 (10)	
	⑥應考人專長及對於校方公務配合度之說明 (10)	
口試成績：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分		

遴選委員簽名：

花蓮縣豐濱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111.5.5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評分項目暨成績		
項目	內 容	成績
術 科 測 驗  (60%)	①駕駛習慣 (15)	
	②駕駛技術 (15)	
	③突發狀況應變 (15)	
	④停車、開關門、啟動等行車細節 (15)	
術科測驗成績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）分		

遴選委員簽名：